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中華民國107年1月09日發文

士檢清偵孝106偵16606字第34812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6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許振聲，請查照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6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偽造文書乙案，業於106年12月15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許振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